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咸阳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功能升级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咸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受托方：（乙方）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签订地点：咸阳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咸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通讯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路咸阳市自然资源局内

法定代表人：田小龙

项目联系人：董宝欣 联系方式：18191218713

联系电话：029-33550678

受托方（乙方）：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29号1幢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春

项目联系人：李甫 联系方式：18192685728

联系电话：010-87925868 传真：010-85271488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5年咸阳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功能部分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依据不动产登记重点工作相关要求，结合咸阳市不动产登记日常业务处理需求，对咸阳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功能进行升级完善。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本次不动产登记业务系统应用模块升级完善服务项目共计23项。

(1) 增加“带押过户”流程。

- (2) 增加预告抵押组合贷转持证抵押业务流程。
- (3) 增加组合抵押更正业务流程。
- (4) 增加集体土地分割合并变更登记业务流程。
- (5) 增加居住权登记业务流程。
- (6) 增加房源特征字段并升级上报系统。
- (7) 升级全市土地用途字典。
- (8) 增加外国人永久居留权业务识别及业务办理功能。
- (9) 对市本级自助查询机接口程序功能进行调整，查询范围由咸阳所有县区修改为仅限咸阳市城区范围。
- (10) 对市本级跨省通办查询接口程序功能进行调整，查询范围由咸阳市区（包含西咸新区）修改为仅限咸阳市城区范围。
- (11) 对公众查询“无房证明”“有房证明”查询单位显示为“兴平市”问题，修改为按照区县代码显示对应区县。
- (12) 对转本位业务流程权利人列表无证件种类问题进行修改完善。
- (13) 对预告预抵组合贷业务权利人列表无单元 ID 和不动产单元号问题进行修改完善。
- (14) 对抵押变更登记业务流程申请审批表备注栏增加“共有宗地面积”信息，确保跟抵押首次登记业务流程申请审批表备注栏保持一致。
- (15) 对公众查询结果与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不一致问题进行修改完善。
- (16) 对自助缮证账号收件箱中已缮证未完结的积压件进行完结处理。
- (17) 对楼盘表里新建户及修改户界面设置必填项。
- (18) 对档案移交模块中接收人范围，由咸阳所有县区修改为

对应县区接收人。

(19) 对纯房屋注销业务中生成的土地登记簿无区县代码问题修改为宗地对应区县代码。

(20) 对所有房屋转移登记受理环节申请审批表里登记原因添加产权来源。

(21) 对不动产业务系统渗透测试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修复，对业务系统服务器进行病毒查杀。

(22) 对登记系统业务办理权限开放方式，由按业务类型开放修改为按单笔业务开放。

(23) 对不动产登记业务系统及上报系统问题进行处理。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陕西省咸阳市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全部系统升级服务事项，且运行正常。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相关部门名称、工作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岗位分工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安排现场办公所需的必要场地。
3. 其他：
 - (1) 甲方应协调其他相关部门给予乙方必要的配合；
 - (2) 安排专人配合并协调乙方项目实施。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星期内完成。如因不可抗力或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延迟提供上述条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2750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元整）；

2.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本次服务事项完成全部工作且系统运转正常1个月后，经甲方验收通过，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2个月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电子城支行

账号：91200154800135745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一）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进行技术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软件、相关技术、文档资料或者其他的技术经营信息。

2. 保密人员范围：甲方单位本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按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但因乙方未作明确保密标识的技术信息除外。

（二）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属于甲方的数据信息及其他保密资料。

2. 保密人员范围：乙方单位所有涉及项目成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按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乙方泄密需赔偿给甲方造

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恢复费用、业务中断损失等，并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处理甲方数据应符合《数据安全法》及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要求，发生数据泄露应在2小时内书面报告并采取补救措施。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验收方式：乙方按照服务事项完成全部升级工作且系统运转正常1个月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验收报告及项目建设方案等资料，经甲方验收通过，双方共同签署书面验收报告，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3. 乙方不得对甲方技术成果申请知识产权登记或主张任何权利。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合同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否则按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赔偿守约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应收取一定金额的违约金。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及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若因此发生侵权纠纷，导致甲方被索赔，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诉讼费、赔偿金及系统停运损失。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任何部分分包，否则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确保有充足人员完成此项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因乙方技术缺陷、人员不足、管理失当或第三方因素导致的交付延误、验收不合格等情形，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系统运维损失、替代服务采购费用、政府问责损失等全部间接损失。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董宝欣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甫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协调项目实施方和项目承建方相关事宜，对系统建设的进度、质量负直接责任。
2. 合同实施期间的其他问题。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不可抗力（需提供权威证明）或技术风险（由第三方鉴定确认）导致履行不可能时方可解除本合同。
2. 因乙方过错导致政策合规性风险或因政府部门有关机构的行为而引致的延误。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合同执行过程中，若非不可抗力原因，若由于甲方非政策原因提前终止或取消本合同，甲方已支付本合同的款项不再退回，且甲方支付乙方已通过阶段验收部分对应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及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

